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取消下放和暂缓实施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已经 2016 年 2 月 15 日省人民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郝 鹏

2016 年 2 月 20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取消下放和暂缓 实施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 186 项）

一、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71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省发展改革委	1	地方定价目录内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9 项）	序号	取消定价项目名称	《中央定价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 2015 年） 《青海省定价目录》（青政办〔2015〕202 号）		
			1	药品零售价			执行市场调节价
			2	垄断性电信增值业务资费			执行市场调节价
			3	地方铁路客货运输价格及杂项作业收费			执行市场调节价
			4	铁路专用线收费			执行市场调节价
			5	民航延伸服务收费			执行市场调节价
			6	邮政延伸服务资费			执行市场调节价
			7	铁路客货运输延伸服务收费			执行市场调节价
			8	两碱以外工业用盐供应中准价及浮动幅度			执行市场调节价
9	民爆器材仓储、运杂费等流通费率或销售价格	执行市场调节价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发展改革委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36项)	10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审批	《中央定价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201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3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43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放开房地产咨询收费和下放房地产经纪收费管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289号)	执行市场调节价
			1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12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13 工程监理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14 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15 房地产咨询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16 房地产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17 专利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18 报关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19 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20 质量(环境)体系认证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21 航危天气预报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22 煤炭地质勘探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23 金银饰品委托检验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24 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评审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25 涉外收养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26 红十字卫生救护培训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2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28 医务人员进修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发展改革委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36项)	29 卫生防疫人员进修收费标准审批	《中央定价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201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3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43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放开房地产咨询收费和下放房地产经纪收费管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289号)	执行市场调节价
			30 培训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31 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32 税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33 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34 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及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3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36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37 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38 代办外国领事认证、签证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39 证件密钥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40 海关统计资料及数据开发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41 商标注册等认证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42 涉外(台)经济贸易争议调解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43 土地价格评估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44 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45 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审批		执行市场调节价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发展改革委	3	不需中央政府投资、限额（规模）以下或不涉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印发关于组织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计高技〔2000〕2433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1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4	对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变更初审	《关于办理车辆企业更名迁址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1〕1111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3项）
省教育厅	5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实施专科教育或者非学历高等教育审批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5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16项）
	6	校外学习中心（点）审批	《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暂行管理办法》（教高厅〔2003〕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17项）
省科技厅	7	境内国际科技会展审批	《国际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外字〔2001〕311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2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科技厅	8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办事机构和办事机构停业、撤销审批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0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58项）
	9	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资助中第三方检索机构认定	《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2〕14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59项）
省财政厅	10	彩票销售机构销售实施方案审批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体育总局令第67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20项）
	11	彩票销售机构开展派奖审批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体育总局令第67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21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5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6项)
	14	国有企业经营者工资审核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经营者工资收入和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的通知》(劳部发〔1994〕22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19项)
省国土资源厅	15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22项)
	16	矿泉水注册登记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27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23项)
	17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流通审批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24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环境保护厅	18	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25项)
	19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资质委托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35条(主席令第32号2000.4)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5.8.29修订)已无相关规定。
省水利厅	20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综合〔2004〕143号) 《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水综合〔2006〕10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26项)
省农牧厅	21	外省肥料登记产品备案核准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09〕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27项)
	22	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设立审批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1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28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卫生计生委	23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审批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7项）
	24	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6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8项）
	25	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29项）
	26	开展医疗美容新技术临床研究的批准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30项）
	27	医疗机构放射影像健康普查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31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林业厅	28	对国家林业局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的初审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8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56项)
	29	对国家林业局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的初审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7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57项)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30	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条件的服务型、商贸企业和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税的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5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9项)
	31	企业享受综合利用资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10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国税局	32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p>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第 11 项)
省地税局	33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p>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第 12 项)
	34	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的通知》(国税发〔2002〕123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第 13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35	注册税务师执业核准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税务总局令第14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14项）
	36	主管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的审核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32项）
	37	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33项）
	38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业务的核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34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39	企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35项）
	40	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36项）
	41	企业享受文化体制改革中转制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37项）
	42	电网企业新建项目分摊期间费用的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38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43	企业享受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1〕81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39项)
	44	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40项)
	45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收入优惠的备案核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41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46	企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42项）
	47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43项）
	48	动漫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44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49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45项)
	50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46项)
	51	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47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52	对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初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48项)
	53	企业吸纳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税收减免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49项)
	54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51项)
	55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变更审批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52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国税局	56	企业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审核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53项）
省地税局	57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含与港澳台协议）待遇审批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124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54项）
省质监局	58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国质检人〔2004〕501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15项）
省质监局	59	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在异地设立使用推广机构的备案核准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27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55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安全监管局	6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3条（国务院令 第397号 2004.1.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2第3项）
	61	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有色（金属冶炼除外）、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6、14、33条（国务院令 第591号 201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23、26、27条（主席令 第65号 1992.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0条（主席令 第13号 2014.8.31）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 第13号 2014.12.1）改为安全监管部 门监督核查。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 2015.4.2 修订）改为书面报告审查。
	6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度生产方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8、29、30条（主席令 第13号 2014.8.31）	
	63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安全条件论证与安全预评价备案、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竣工验收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6号 2011.2.1） 《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8号 2015.5.26）	
	6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包括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化学制药）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 79号 2015.5.27） 《关于废止好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9号 2015.5.27）	
65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气象局	66	其他部门新建、撤销气象台站审批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60项）
	67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年检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61项）
	68	施放气球资质证年检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62项）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9	出入境检验检疫熏蒸、消毒处理机构及人员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55条（国务院令第206号1996.12.2）	根据《关于明确当前几项进出口工业产品检验监管具体工作的通知》（质检检函〔2013〕271号）要求取消
	70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31条（国务院令第447号2005.8.31）	
	71	出口危险品包装容器质量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17条（主席令第14号2002.4.28）	

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7项)

实施 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下 放 后 实 施 机 构	
		序号	下放的项目名称			
省发展 改革委	1	政府出资 的投资项 目 审 批 (15 项)	1	政府投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研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已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
			2	政府投资非跨区的市(州)及以下社会事业建设项目审批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
			3	政府投资非跨越市州行政区划的农村公路、资源开发性公路等建设项目及农村公路独立桥梁建设项目审批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
			4	政府投资一级以下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审批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
			5	政府投资以工代赈项目审批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
			6	政府投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审批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
			7	政府投资非跨越市(州)行政区划的航运项目审批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
			8	政府投资市(州)级以下邮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	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15项)	9 政府投资新建、除险加固的Ⅳ等小(2)型水库(库容<100万立方米)、涝池及中型以下拦河水闸工程(过闸流量<100立方米/秒)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已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
			10 政府投资新建、维修加固Ⅲ级以下(防洪标准<50年一遇)的堤防工程项目审批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
			11 政府投资所有新建及维修改造的人畜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审批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
			12 政府投资新建、改扩建的中型以下灌区(灌溉面积<5万亩)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审批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
			13 政府投资新建、改建库容<100万立方米的中小型淤地坝工程项目审批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
			14 政府投资综合治理面积<100平方公里的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审批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
			15 政府投资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审批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4项)	16	企业投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核准、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附件1:72、73、74、75、76、78、79、82、83项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
			17	企业专用线建设项目核准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
			18	企业投资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
			19	企业投资光热发电项目备案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
	3	价格管理	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中央定价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2015年)《青海省定价目录》(青政办〔2015〕202号)	市州、区县价格主管部门	
省公安厅	4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33条(国务院第455号令2006.1.21)	市(州)、县级公安机关	
省水利厅	5	省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采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8、39条(主席令第74号2002.8.29)《河道管理条例》第25条(国务院1988.6.10)	委托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6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35条(2015.4.24修订)	下放至市(州)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7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食品销售下放至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三、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60项)

(一)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24项,其中准入类1项,水平评价类23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民政厅	1	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1项
省商务厅	2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商务部公告2003年第8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8项
	3	医药代表资格	水平评价类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章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9项
	4	国际商务单证员	水平评价类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章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10项
	5	国际贸易业务员	水平评价类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章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11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商务厅	6	外贸会计	水平评价类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章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12项
	7	外贸英语	水平评价类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章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13项
	8	国际商务会展员	水平评价类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章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14项
	9	全国外贸跟单员	水平评价类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章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15项
	10	全国国际商务英语	水平评价类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章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16项
	11	全国外贸业务员	水平评价类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章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17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商务厅	12	全国商务文员	水平评价类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章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18项
	13	全国国际商务秘书	水平评价类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章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19项
	14	全国外贸物流员	水平评价类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章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20项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	电气产品质量检验师	水平评价类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21项
	16	卫生注册评审员	水平评价类	《质量许可和卫生注册评审员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1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22项
	17	专职兽医	水平评价类	《出口禽肉及其制品检验检疫要求(试行)》(国质检食[2003]2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23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8	植保员	水平评价类	《关于对出口蔬菜种植基地实行检验检疫备案管理的通知》(国质检食函[2005]811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24项
省通信管理局	19	电子工程建设概预算人员资格	水平评价类	《关于电子工程建设概预算人员持证上岗的通知》(机电建(电)[1992]1473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2项
	20	通信工程师职业资格	水平评价类	《关于试行通信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通知》(信部人[2003]70号)《关于印发通信工程师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信人函[2003]15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3项
	21	信息产业电子标准化专业知识资格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电子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工作的通知》(信科[1999]14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4项
	22	注册电子贸易师	水平评价类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5项
	23	网络广告经纪人	水平评价类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6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通信管理局	24	IC 设计师职业资格	水平评价类	《关于授权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在全国 IC 设计从业人员中开展 IC 设计师、单片机设计师技术培训的批复》(信电职监字〔2006〕41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 号)第 7 项

(二) 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36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	低压电器焊接工	水平评价类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 号)第 13 项
	2	人造宝石制造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 号)第 14 项
	3	应变片制作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 号)第 15 项
	4	轴尖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 号)第 16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5	特种合金制(修)模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17项
	6	火花塞瓷体制造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18项
	7	氮化钛涂层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19项
	8	棉花机械肋条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20项
	9	电镀、油漆检查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21项
	10	化油漆装调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22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1	钨触头(白金)制造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23项
	12	脂肪酸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24项
	13	洗衣粉成型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25项
	14	巧克力制造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26项
	15	草酸工	水平评价类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27项
	16	丁黄酸丙腈脂工	水平评价类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28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7	二硫化碳工	水平评价类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29项
	18	二乙胺工	水平评价类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30项
	19	黑药工	水平评价类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31项
	20	黄药工	水平评价类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32项
	21	聚丙烯酰胺工	水平评价类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33项
	22	醚醇工	水平评价类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34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3	羟肟酸工	水平评价类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35项
	24	松醇油工	水平评价类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36项
	25	乙硫氮工	水平评价类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37项
省交通运输厅	26	中小型机械操作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1项
	27	汽车客运行包装卸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2项
	28	公路货运装卸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3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省农牧厅	29	农用运输车驾驶员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5项
	30	水生动植物采集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6项
	31	水产品剖片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7项
	32	饲料粉碎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8项
	33	饲料制粒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9项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34	计算机乐谱制作师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增补本)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10项
	35	雕塑翻制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11项
	36	壁画制作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第12项

青海省暂缓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48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项)	1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8条(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54号 1990.4)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01项	
省教育厅 (3项)	2	中小学教学用书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39条(主席令 第52号 2006.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2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第19号 1992.3.14)	
	3	除师范、医药类之外的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14条(主席令 第45号 1995.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29条(主席令 第7号 1998.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8条(主席令 第80号 2002.12.28)	
	4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11、17、23、53、54、55、57条(主席令 第80号 2002.12.28)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6项	
省公安厅 (3项)	5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2项(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4.6.29)	
	6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60项(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4.6.29)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公安厅 (3项)	7	军工产品储存库一级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89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0项(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4.6.29)	
省国土资源厅 (1项)	8	临时用地(不含林地、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7条(主席令 第8号 2004.8.28)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2项)	9	在法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7条(主席令 第19号 2004.8.28)	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
	10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50条(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04.4.30)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省农牧厅 (17项)	11	农药广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34条(主席令 第34号 2009.11)《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	
	12	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16条(主席令 第34号 2004.8.28)	主要林木良种由省林业厅审批
	13	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兽药管理条例》第31条(国务院令 第404号 2004.4.9)	
	14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员及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44、45条(主席令 第26号 2000.8.28)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79、80、81项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8、79项	林木种子检验资质由省林业厅审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农牧厅 (17项)	15	食用菌菌种、草种进出口审批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3、74项	“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和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审批”项目的子项
	16	天然种质资源采集或者采伐的审批(含:天然食用菌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8、76条(主席令第34号 2000.8.28)	林木种质资源由省林业厅审批
	17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第22条(国务院令第404号 2004.4.9)	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18	新兽药(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除外)临床试验审批	《兽药管理条例》第8条(国务院令第404号 2004.4)	
	19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17条(国务院批准1993.10.5农业部发布)	
	20	养殖或特殊需要限额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31条(2009.8.27)	
	21	在重要渔业水域及所属鱼类产卵场、繁殖区和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32、35条(2009.8.27)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31条(1992)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农牧厅 (17项)	22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不含青海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23条 (2009.8.27)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3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21条(国务院令 第450号2005.1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 决定》(国发[2013]44号)第30项	
	24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19条(主席令 第45号2005.12.29)	
	25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21.22 条(国务院令第304号2001.5.23)	
	26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 决定》(国发[2014]5号)第72项	
	27	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或捕捞名贵水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24条 (国务院批准1987年)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 法》第29条(2001.3.31)	
省商务厅 (2项)	28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6、8条(国务院 令第307号2001.6.16)	
	29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第189项(国务院令第412 号2004.6.29)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4项)	30	印刷、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19条(国务院令 第315号 2001.8.2)	
	31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20项(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4.6.29)	
	32	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刊期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1项	
	33	设立文物商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53条(主席令 第76号 2002.10.28)	
	34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33、34条(国务院令 第377号 2003.7.1)	
	35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三级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46条(主席令 第76号 2002.10.28)、《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32条(国务院令 第377号 2003.5.18)	
	36	文物商店和拍卖企业销售、拍卖文物前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56条(主席令 第76号 2002.10.28)	
	37	拍摄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58项(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4.6.29)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38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64项(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4.6.29)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39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馆进行馆藏文物交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41条(主席令 第76号 2002.10.28)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4项)	40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40条(主席令第76号2002.10.28)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41	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二级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35条(国务院令第377号2003.7.1)	
	42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含: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59项(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6.29)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51项	
	43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52项	
省司法厅 (1项)	44	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10条(主席令第31号1994.8.31)	
省广电局 (2项)	45	重大工程需搬迁广播电视设施审批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18条(国务院令第295号1993)	
	46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66项	
省档案局 (2项)	47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具有社会保存价值的档案转让、出卖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16条(主席令第71号1996.7.5修正)	县级以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
	48	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出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19条(1999.5.5)	县级以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全省城乡劳动力 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6〕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6年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18日

2016年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计划实施方案

为做好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促进劳动力农牧业生产技术和就业技能的提升，支持企业用工，推动全省农牧业生产发展和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任务

2016年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要围绕促进生态保护建设、就业创业、提高生产和经营技能，突出新型职业农牧民、未就业大学生、藏区城乡未就业劳动力、城镇化（转户）农牧民、贫困地区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紧密结合群众培训意愿和就业市场的需求，改进培训方式、强化培训管理、大力实施重点培训项目，进一步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全年计划组织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14.57万人（次），其中：农牧区劳动力11.86万人（次），城镇劳动力2.71万人（次）。

二、计划安排

培训计划分为四项：农牧技术培训、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贫困地区劳动力技能培训、

企业去产能职工转业转岗和技能提升培训（详见附件1）。

（一）农牧业生产技术培训。围绕高原特色农牧业发展需要，以提高农牧民科技素质、专业技能和农牧业经营能力为核心，依托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牧职业院校、农牧科技推广机构和残疾人培训机构，采取集中教学、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对农牧民进行技能培训。全年培训1.88万人（次）。

（二）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就业，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未就业人员培训意愿，以各地产业发展需要的技能工种和创业指导为培训重点，按不同职业工种规定的培训标准，加大对城乡各类未就业劳动力培训力度。全年开展培训8.54万人（次）。

（三）贫困地区劳动力技能培训。通过实施职业教育资助、致富带头人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雨露计划”，促进贫困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提高农牧区贫困劳动力就业能力。全年开展培训3.15万人(次)。

(四)企业去产能职工转业转岗和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结合生产实际需求,直接组织对新招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支持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企业对在岗职工进行转业转岗和技能提升培训,帮助企业提升职工技能水平,稳定就业岗位,扩大就业容量。全年开展培训1万人(次)。

三、培训重点

为加强对重点群体、区域城乡劳动力的技能培训工作,计划安排10个重点培训项目(详见附件2)。

(一)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贫困地区劳动力农牧生产技术培训)。以青年农牧民为重点,开展生产经营型农牧民系统培育、专业技能型农牧民培育和社会服务型农牧民培育,通过培训使其成为当地农牧业生产技术使用和推广的骨干。同时,帮助参加培训的农牧区贫困劳动力、残疾人劳动力掌握农牧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增加收入。计划培训1.46万人(次)。(省农牧厅牵头,各州市政府负责实施)

(二)创业能力提升培训(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行动计划、现代青年农牧场主培训计划、青年农民电商培育)。以促进城乡劳动力创业带动就业为主,将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城乡劳动力纳入培训范围,把创业培训和拉面、农家乐、电子商务等技能培训结合起来,帮助有一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劳动力掌握开办企业、自主经营需要的基本程序和经营管理知识,提高创业能力;帮助初期创业者改善经营,带动更多劳动力就业。有条件地选择青年农牧场主举办专题培训班,提高其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经营能力。推进青年农牧民“互联网+”电商培育,壮大青年农牧民电商经营队伍。计划培训1.415万人(次),其中创业培训(SIYB项目)0.705万人(次),培训后创业率达到30%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州市政府负责实施)。青年农民电商培育0.71万人(次)。(省商务厅牵头,湟中县、互助县、共和县、祁连县政府负责实施)

(三)技能脱贫攻坚行动。以提高贫困农牧民就业能力为主,实施就业培训“雨露计划”,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开展资助农牧区贫困家庭“两后生”职业学历教育,转变就业观念,提高就业技能水平,实现稳定就业。开展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训,在农牧区贫困村具备条件的人员中开展经营管理等内容的培训,带动贫困村更多劳动力脱贫致富。计划培训3.15万人(次)。(省扶贫开发局牵头,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配合,各州市政府负责实施)

(四)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按照省政府实施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的要求,组织开展能力素质、产业技能、自主创业培训,同时融入转变择业观念的宣传教育。通过培训提升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计划培训0.684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各州市政府负责实施)

(五)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青年农牧民、劳务经纪人、贫困地区农牧民就业培训)。围绕促进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按照不同工种规定的培训标准,依托“三基”建设、农牧民党员双育工程,对转移就业农民工进行技能培训。计划培训7.82万人(次),培训后当期就业率达到75%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扶贫开发局、团省委配合,各州市政府负责实施)

(六)藏区城乡劳动力技能促就业培训(三江源区城乡劳动力技能促就业培训)。结合藏区产业发展和城乡劳动力就业培训需求,围绕生态保护建设,侧重旅游服务、民族工艺品加工、交通运输等当地产业发展相关工种,突出提升藏区农牧民就业创业能力。同时依托对口帮扶省市技能培训资源,继续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等方式,拓展培训渠道,提升对口帮扶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计划培训3.04万人(次),培训后当期就业率达到70%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六州政府负责实施)

(七) 新市民培训。针对转移到我省中东部城镇的农民工、省内已进城常住的农民工、2020年前将要进城的农民工和转户农牧民,以及生态保护异地搬迁劳动力,结合城镇化建设和群众培训需求,融入适应城市生活等相关知识,开展技能培训,通过培训提高(转户)农牧民就业竞争能力,促进城镇化建设。计划培训5000人次,培训后当期就业率达到75%。(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州市政府负责实施)

(八) 生态保护异地搬迁(留守)妇女技能培训。以生态保护异地搬迁妇女为重点,根据农牧区异地搬迁和留守妇女实际需求,开展简单易学、对改善农牧区家庭生活质量起到积极促进作用的技能培训,并增加家庭理财、卫生保健等内容,通过培训引导和培养卫生健康的生活习惯,促进家庭和谐、社会进步。计划培训0.5万人。(省妇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各州市政府负责实施)

(九) 企业职工转业转岗和技能提升培训(园区企业用工培训、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围绕包括园区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新招用工培训需求,由企业结合实际确定内容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实现培训与就业无缝对接。支持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企业,结合去产能对在岗职工进行转业转岗和技能提升培训,提高生产效率,稳定就业岗位。发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作用,依托各行业企业积极开展高技能人才的培训,促进企业高技能人才的成长。计划培训园区企业80%新招人员,培训企业在岗职工1万人(次),培训高技能人才0.325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交通、建设、水电和省冶金行业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各州市政府负责实施)

(十) 对口帮扶藏区青年劳动力参加职业教育。六州结合教育对口帮扶工作的落实,协调、选派青年劳动力到对口帮扶省市进行学历职业教育,通过长期职业教育帮助藏区青年劳动力转变就业观念,稳固掌握就业技能,提升就业竞

争能力。计划选送0.093万人。(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六州政府负责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协调,财政、农牧等部门配合,协调整合有关培训项目,加大项目落实力度,统筹推进培训工作。各州市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细化、分解培训任务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措施,培训分解计划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同时,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精心编制培训预算,确保培训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二) 创新培训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紧密结合实际,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方式,创新培训管理,大力开展技能培训。要结合群众的培训意愿,引导动员城乡劳动力积极参加技能培训,把培训与群众的生产生活紧密结合起来,与企业用工的需求结合起来,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要采取短期与长期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就近培训与外地培训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特别是六州要充分利用对口帮扶省市培训资源,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等多种形式,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水平。同时,要做好培训后的技能鉴定,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检验培训的效果,增强培训的实效性。

(三) 严格绩效考核。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培训实施和考核监督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以培训资金投入产生的农牧生产和就业扶持效果为重点,从任务完成、制度建立、工作流程、资金使用、质量监督和信息报送等方面逐项量化,切实做好绩效考核工作。各培训主管部门要把培训对象是否满意作为评价培训实效的重要标准,落实好培训对象对培训效果评价的制度,通过调查问卷反馈、重点走访问询、征求从业单位意见等多种方式,了解评价培训情况。要继续落实培训券和培训合格证书发放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对培训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多层次开展培训质量监督检查。

附件 1

2016 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计划任务分解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规模 (人次)	其中:		责任单位	资金 来源	完成 时限
					城镇 (人次)	农村 (人次)			
1	一产农 牧业生 产技术 培训	一产种植养殖技术培训 (含贫困地区劳动力技能培训)	以提高科技素质、专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核心,对农牧民进行技能培训	14600	0	14600	省农牧厅牵头,各市(州)政府负责实施	农牧培训资金	全年
		残疾人一产从业技能培训		4200	0	4200	省残联	残疾人就业补助金	
2	城乡劳 动力就 业技能 培训	城乡未就业劳动力技能培训(含贫困地区农牧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	二三产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具体内容(工种)由相关部门结合培训需求据实确定	25000	5000	20000	西宁市政府	就业资金	
				20000	2000	18000	海东市政府		
				6500	2500	4000	海西州政府		
				6500	800	5700	海南州政府		
				4200	600	3600	海北州政府		
				6000	500	5500	黄南州政府		
				3700	500	3200	果洛州政府		
				3500	500	3000	玉树州政府		
				4600	4600	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		700	350	350	省民政厅牵头,各市(州)政府负责实施	就业资金 退役士兵培训资金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2000	2000	0	省残联	就业资金 残疾人就业补助金				
服刑戒毒人员技能培训	2700	2700	0	省司法厅	就业资金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规模 (人次)	其中:		责任单位	资金 来源	完成 时限
				城镇 (人次)	农村 (人次)			
3	贫困地区劳动力技能培训	结合贫困地区劳动力实际和市场需求确定	31500	0	31500	省扶贫开发局牵头,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各市(州)政府负责实施	扶贫培训资金 农牧培训资金 就业资金	全年
4	企业去产能职工转业转岗和技能提升培训	由企业根据生产需求确定	7000	3500	3500	西宁市政府	失业保险基金 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就业资金	
			1000	500	500	海东市政府		
			1900	950	950	海西州政府		
			50	50	0	海南州政府		
			50	50	0	海北州政府		
一产农牧业生产技术培训小计			18800	0	18800			
二三产就业技能培训小计			126900	27100	99800			
三次产业技能培训合计			145700	27100	118600			

附件 2

2016 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重点安排

序号	重点任务	内 容	规 模 (人 次)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间
1	就型职业农牧民培育 (含贫困地区劳动力农牧生产技术培训)	生产经营型农牧民重点及系统培育、专业技能型农牧民培育、社会服务型农牧民培育	14600 (各市、州任务由省农牧厅分配)	省农牧厅牵头, 各市 (州) 政府负责实施	全年 (其中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岗前素质提升培训时间为新选聘人员到岗后)
2	创业能力提升培训 (含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计划、青年农民电商培育)	按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 (SIYB) 项目开展创业培训 (含初创人员); 对农村青年进行开网店培训	14150 其中, 创业培训 (SIYB 项目) 7050 (西宁市 2000; 海东市 3000; 海西州 400; 海南州 600; 海北州 500; 黄南州 200; 果洛州 200; 玉树州 150); 青年电商培育 7100 (互助县 600; 祁连县 2000; 共和县 1500、湟中县 3000)	创业培训 (SIYB 项目)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各市 (州) 政府负责实施; 青年农民电商培育由省商务厅牵头, 湟中县、互助县、共和县、祁连县政府负责实施	
3	技能脱贫攻坚行动	符合贫困地区劳动力特别是精准扶贫对象实际和市场需求, 培训周期短、易学易会, 增收见效快的技能培训工种	农牧区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雨露计划” 15200 (各市、州任务由省扶贫开发局分配) 贫困地区劳动力农牧生产技术培训, 结合贫困地区农牧业发展实际, 面向贫困地区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 5000 (各市、州任务由省农牧厅分配) 资助农牧区贫困家庭“两后生”职业学历教育 5000 (各市、州任务由省扶贫开发局分配) 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训 1300 (各市、州任务由省扶贫开发局分配) 贫困地区未就业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 5000 (西宁市 550; 海东市 2100; 海西州 450; 海南州 400; 海北州 300; 黄南州 250; 果洛州 750; 玉树州 200)	省扶贫开发局牵头, 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配合, 各市 (州) 政府负责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内 容		规 模 (人 次)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间
4	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	能力素质专项	就业能力提高培训	4400 (西宁市 750; 海东市 750; 海西州 400; 海南州 500; 海北州 400; 黄南州 500; 果洛州 500; 玉树州 6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经济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各市(州)政府负责实施	
			岗前素质提升培训	2015年新聘到岗人员全员培训		
		产业技能人才培养	产业技能人才储备培训	根据企业订单需求据实开展		
			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畜牧兽医专业技能培训	100		
			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	200 (西宁市 70; 海西州 40; 海南州 30; 海北州 20; 果洛州 20; 玉树州 20)		
			社会管理技能人才培养	140 (西宁市 30; 海西州 30; 海南州 20; 海北州 20; 果洛州 20; 玉树州 20)		
		自主创业培训(含初创业人员)	2000 (西宁市 550; 海东市 550; 海西州 200; 海南州 100; 海北州 100; 黄南州 200; 果洛州 200; 玉树州 100)			
5	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春潮行动, 含青年农牧民、劳务经济人、贫困地区农牧民就业培训)	符合农牧民就业培训意愿和就业市场需求的各类技能培训工种	78200 (西宁市 20000; 含 300 名劳务经济人; 海东市 18000; 含 600 名劳务经济人; 海西州 4000, 含 100 名劳务经济人; 海南州 5700, 含 100 名劳务经济人; 海北州 3600; 含 100 名劳务经济人; 黄南州 5500, 含 50 名劳务经济人; 果洛州 3200, 含 40 名劳务经济人; 玉树州 3000, 含 20 名劳务经济人。扶贫“雨露计划”技能培训 15200, 各市、州任务由省扶贫开发局分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扶贫开发局、团省委配合, 各市(州)政府负责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内 容	规 模 (人 次)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间
6	藏区城乡劳动力促就业培训 (含三江源区城乡劳动力技能促就业培训)	符合藏区 (三江源区) 劳动力培训意愿, 促进劳动力技能就业的各类技能培训工种	30400 (海西州 6500; 海南州 6500; 海北州 4200; 黄南州 6000; 果洛州 3700; 玉树州 35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海南州、海西州、海北州、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政府负责实施	全 年
7	新市民培训	符合城镇化 (转户) 农牧民、失地农民培训意愿, 促进城镇化 (转户) 农牧民、失地农民就业的技能培训工种	5000 (西宁市 1500; 海东市 2000; 海西州 500; 海南州 200; 海北州 200; 黄南州 200; 果洛州 200; 玉树州 2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各市 (州) 政府负责实施	
8	生态保护异地搬迁 (留守) 妇女技能培训	贴近妇女实际需求, 简单易学、对改善农牧区家庭生活质量起促进作用的技能培训工种	5000 (西宁市 600; 海东市 700; 海西州 600; 海南州 1300; 海北州 900; 黄南州 200; 果洛州 200; 玉树州 500)	省妇联牵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各市 (州) 政府负责实施	
9	企业职工转业转岗和技能提升培训 (含园区企业用工培训、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	根据企业生产需求确定; 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提升能力需要的内容	园区企业用上培训人数达到园区企业新招人员的 80%; 企业职工转业转岗培训在岗职工 10000 (西宁市 7000; 海东市 1000; 海西州 1900; 海南州 50; 海北州 50); 高技能人才培训 3250 [交通行业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800 (省交通职院); 建筑行业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850 (省建筑职院); 水电行业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800 (省水电技师学院); 冶金行业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800 (省冶金技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交通、建设、水电和省冶金行业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各市州政府负责实施	
10	对口帮扶省市职业教育援助	选送青年劳动力到对口帮扶省市进行学历职业教育	930 (海南州 200; 海北州 160; 海西州 120; 黄南州 100; 果洛州 150; 玉树州 200)	省教育厅牵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海南州、海北州、海西州、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政府负责实施	